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5/17)



联合国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35/17)



联合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1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3 - 11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4
D. 议程	9	5
E. 委员会的决定	10	5
F. 通过报告	11	5
二. 国际货物销售	12	6
三. 国际贸易合同	13 - 16	7
四. 国际支付	17 - 28	9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 支票的统一规则	17 - 22	9
B. 对货物行使的物权担保	23 - 28	10
五. 国际商业仲裁和调解	29 - 116	13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9 - 106	13
B.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07 - 113	47
C. 仲裁法范本	114 - 117	49
六.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18 - 143	51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七.	工作的协调	144 - 150	56
八.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151 - 162	58
九.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	163 - 174	61
	A.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163	61
	B. 各工作组的组成和会议	164 - 167	61
	C.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十二届工作会议报告的 决议	168	62
	D. 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方面 的最近活动	169	62
	E.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汉堡规则)	170	62
	F.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171 - 172	62
	G. 简要记录	173 - 175	63

附 件

本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64
--------------	----

导 言

1. 这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叙述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情形。

2. 这份报告依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
提交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开 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开始。会议由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贸易法委员会是依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的,由大会选出二十九国组成。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国增加到三十六国。委员会的现有成员是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and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选出的,它们是以下各国:

1 依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的十四名成员,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十五名成员的任期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十四名成员,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十五名成员,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又选出七个增设的成员。这些增设的成员中,三个成员的任期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四个成员的任期则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了递补委员会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时将出现的空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选(或重选)十七名成员加入委员会。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新成员应从他们当选后随即召开

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 任期至一九八三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 任期至一九八六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一天届满。

5. 除布隆迪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也派有观察员列席：阿根廷、巴林、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希腊、以色列、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7.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¹ (续) 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二天起就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其任期应于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一九八三年)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此外，对于任期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的那些成员，该决议将它们的任期延长到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为了递补在该日将出现的空缺，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新选(或重选)十九个成员加入委员会。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号决议，新成员应从他们当选后随即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二天起就职(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其任期应于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一九八六年)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a)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b) 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

(c) 政府间组织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和法学社。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²

主席：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副主席：吴平清先生（译音）（新加坡）

西曼尼先生（肯尼亚）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报告员：巴尔德斯·佩雷斯夫人（古巴）

² 选举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七次会议、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三〇次会议及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三六次和第二三七次会议举行。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设副主席三人，以便连同主席和报告员计算在内，使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的五组国家每一组都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一章，第14段）。

D. 议程

9. 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七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暂定会议日程。
4. 国际货物销售。
5. 国际合同惯例。
6. 国际支付。
7. 国际商业仲裁。
8.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9. 工作的协调。
10.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11. 未来工作。
12. 其他事项。
13. 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委员会的决定

10. 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中所作的决定, 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F. 通过报告

11. 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二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国际货物销售

1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的说明(A/CN.9/183)。上述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至四月十一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议定书》。委员会表示希望，这项已有六个国家签字的《公约》会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政府正在积极审查《公约》，看是否可以签字和批准。

第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³

13.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始研究国际合同惯例，特别是关于“艰难”条款、不可抗力条款、预定损害赔偿金及罚款条款和保护当事各方免受币值波动影响的条款。⁴

14.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了一份题为“预定损害赔偿金及罚款条款”的秘书长的报告(A/CN.9/161)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合同惯例的报告。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当着手进行关于制订预定损害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统一规则的工作，并决定把这项工作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由该工作组审议是否有可能制订可以适用于各种国际贸易合同的预定损害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统一规则。⁵

1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该报告指出，工作组经过一般性讨论后，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预定损害赔偿金和罚款条款规则初步草案。在讨论这些初步规则时，工作组对于规则草案所定的若干原则有一致的意见，但对于有些原则却有各种不同的意见。不过，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对这个主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以期对于某些种类的国际贸易合同的预定损害赔偿金和罚款条款规则可以取得更接近的意见。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应由工作组再开一届会议，同时应当请秘书处就下列问题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该届会议：

(a) 各种类型的国际贸易合同中草拟和使用预定损害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方式；

³ 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47、67(c)-(b)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31段。

- (b) 能有效使用统一规则的某些特定类型国际贸易合同；
- (c) 从法院判决和仲裁决定中看到的使用预定损害赔偿金和罚款条款所遇到的法律方面的困难。

16. 委员会对于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同时接受了它的建议。

第四章

国际支付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和关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⁶

17.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届会议和一九八〇年一月三日至十一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78和A/CN.9/181)。这两份报告说明工作组在这两届会议上关于拟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和拟订国际支票统一规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两项提议的文书将规定适用于国际票据(汇票、期票或支票)的统一规则,供国际支付方面任择使用。

18.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78)指出工作组二读审议了公约草案第一、五、九、十一和七十至八十六条和三读审议了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十二条。工作组请秘书处作出适当安排,制定委员会四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的公约草案文本,并设法在外交会议审议公约草案以前制定阿拉伯文和中文⁷的公约草案文本。工作组也指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曾授权工作组开始草拟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如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制订这种规则而且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可以扩及国际支票的话。⁸工作组也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组认为支票已广泛用于支付国际商业交易,同时,制定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这一点,已获得许多人支持。工作组因此请秘书处开始进行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的准备工作的。

19.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81)指出工作组三读审议了公约草案第十三条至八十五条,同时参照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审议了第五(10)条。工作组除

⁶ 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七次和二二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

⁷ 公约草案的中文本现已制定;见A/CN.9/181中文本,附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44段。

了还要审议已请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组提供意见的一些问题外，已完成了公约草案的实质工作。报告又指出工作组曾就秘书处草拟的适用于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草案(A/CN.9/WG.10/WP.15)第一条至三十条初步交换了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完成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草案，包括划线支票的规则，并提交一份支票以外的法律问题研究报告。工作组也同意秘书处的一项建议，即召开一个起草小组会议，以划一公约草案的各种文本；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公约草案的评注。

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20. 有人表示，既然工作组已完成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的实质工作，应当把这个案文散发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然后由委员会审议，而不必等待工作组完成关于国际支票统一规则的工作。有人认为这样可以加快工作的进度。不过，大部分人认为委员会应当推迟审议公约草案，等到工作组完成了关于国际支票的工作后再审议。这样可以让工作组得以参照在审议国际支票的统一规则时可能发生的问题，重新审议公约草案的有关条款，同时提出一份单一的综合案文条文尽量划一的两个案文。

21. 也有人认为国际支票主要是支付性票据，其法律性质与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不同，后者主要是信贷性票据。因此，关于支票的统一规则应作为一个单一的公约草案。不过，另外有人认为需要一个公约还是两个公约的问题应当首先交由工作组决定。

22. 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请它尽快完成工作。委员会也同意秘书处应当尽速编制公约草案的评注。

B. 对货物行使的物权担保⁹

导言

23.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要求而提出的

⁹ 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二三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

报告(A/CN.9/165)。该报告说明制订关于物权担保的统一规则的可行性及其可能内容。报告说,在法律发展的现阶段,想以公约方式的统一法来达成法律的统一是行不通的;不过可以制定一种模范法律,提出若干备选条文。

24. 委员会审议了这份报告之后,请秘书处再编写一份报告,列出拟订物权担保统一规则时所要审议的各项问题,并建议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¹⁰

2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按照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要求而提出的一份秘书长的报告,题为“物权担保:拟订统一规则时所要审议的各项问题”(A/CN.9/16)。

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26. 本届会议的讨论中出现了一种忧虑,即物权担保这个主题太复杂了,不可能希望制订出统一的规则。有人指出,在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里对物权担保和保留所有权这两个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因此要许多不同的法律制度对接受所设想的不同观念作出必要的调整,将是一件困难的事。尤其是,因为物权担保这个主题同法律的其他领域,例如破产法,具有密切关系,要使提议的模范法律有效,这些其他领域也必须予以统一或协调。

27. 有人建议,委员会也许可以等到欧洲理事会对保留所有权问题和国际统一私法社对托收信贷行问题的的工作有了结果之后再行其本身的任何进一步工作。还有人建议,将来如进行进一步的工作,应着重国际贸易中物权担保方面的实际问题。

决定

2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之后,大家达成了一项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54段。

意见，即：由于在讨论中所提出的理由，对货物行使物权担保的法律的世界性统一是完全不可能做到的。因此委员会决定秘书处不必再进行进一步的工作，这个项目也不再具有优先性。但是，如果在别的论坛上审议这个主题时，秘书长所编写的这份报告以及以前关于这个主题的其他报告也许很有用处。

第五章

国际商业仲裁和调解

A.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¹¹

引言

29.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初步草案 (A/CN. 9/166), 请秘书长:

“(a) 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仲裁机构, 包括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磋商, 拟订《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订正草案, 要考虑到在本届会议的讨论中所表示的意见;

“(b) 把订正规则草案, 连同评注, 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 请他们提出意见;

“(c) 把订正规则草案和评注, 连同收到的意见, 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¹²

30.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 (A/CN. 9/179), 连同评注 (A/CN. 9/180), 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A/CN. 9/187 和 Add. 1 及 2)。委员会注意到, 秘书处在编写修正的《规则》时, 已考虑到各国代表和观察员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并曾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和国际商会的代表磋商。

31. 委员会在进行了尤其关于调解与仲裁不同性质的一般性讨论之后, 逐一审议了《规则》修正草案的各个条文。

32.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起草组, 由以下各国的代表组成: 智利、中国、法国、

¹¹ 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十八日第二二八次至二三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

¹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4/17), 第 88 段。

伊拉克、尼日利亚、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国。委员会请起草组审查委员会所审议的条文，并确保各种语文本（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完全一致。

“规则的适用”

“第一条”

“（1）凡双方当事人谋求争端的友好解决而同意援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者，对由于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引起的，或与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有关的争端，其调解均适用本规则。

“（2）双方当事人可协议对本规则作任何修改。”

第(1)款

33.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调解程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协议，是否应以书面作出。赞成这种规定的人说，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之下的调解程序具有某些法律后果，例如双方当事人保证在调解程序期间不就同一争端提出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第十六条），以及双方当事人关于在这种程序中提出证据方面的保证（第二十条）等。反对这种规定的人则认为，关于书面的规定不应列入第一条，因为这样会阻止双方当事人用口头方式协议适用《规则》。

34.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认为关于书面的规定，已在某种程度上在第二条有所规定，因为该条规定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他方当事人发出书面邀请。因此，第二条第(1)款关于书面的规定，应予扩大，使其提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这种规定，只要第二条规定接受也必须以书面作出，就可做到。

35. 委员会审议了一个问题，就是《规则》应否明确规定，其适用以对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为限。有一位代表建议在“争端”二字之前加上“国际”二字。有人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没有规定任何这种限制，但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8号决议中建议使用《仲裁规则》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引起的争端”。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同意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也应遵循同样的程序，请大会通过相同的决议。

第(2)款

36.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建议，就是第(2)款不仅应该容许修改《规则》，而且也应该容许不适用《规则》。提出这项建议的人所持理由是，某些规则使双方当事人承担若干义务。但是，双方当事人应该可以自由地协议某一特定义务对他们之间的调解程序不适用。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同意相应地修改第(2)款。

37. 还有人提议第(2)款应反映出一点，就是双方当事人可以在调解程序开始前、进行期间、或开始后的任何时间排除或修改《规则》的任何一点。委员会接受这一提议。

新的第(3)款

38. 在讨论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其他条款时，有人指出，在若干情况下可能发生某一特定规则与某一项法律规定相抵触的问题。委员会经过讨论后，认为与其另订单独规则，明白规定法律规定优于有关规则，不如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中列入一项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一条第(2)款相类似的一般性规定，更为适当。委员会请起草组拟订这样的一项规定。

39.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一条案文如下：

“规则的适用

第一条

“(1) 凡双方当事人谋求争端的友好解决而同意援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者，对由于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引起的，或与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有关的争端，其调解均适用本规则。

“(2) 双方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协议排除或修改本规则的任何一点。

“(3) 凡本规则的任何一项与双方当事人不能背离的法律规定相抵触者，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 * *

“调解程序的开始”

“第二条”

“(1) 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他方当事人发出进行调解的书面邀请，简要地说明争端的内容。

“(2) 调解程序于他方当事人接受该调解邀请时开始。

“(3) 他方当事人拒绝邀请时，则不进行调解程序。

“(4) 如果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从发出邀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答复，他得认为是对调解邀请的拒绝。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该相应地通知他方当事人。”

第(1)款

40. 委员会根据它对关于《规则》的适用应以书面订定的提案所持意见（见上文第34段），决定在第二条第(1)款中加提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第(2)款

41. 同样地，委员会考虑了一个问题，就是接受调解邀请是否应以书面表示。赞成这种规定的人指出，双方当事人最好对他们的协议适用《规则》有书面记录，以便将来作证明。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这种规定可能过分推迟调解程序的开始。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同意让双方当事人即使在接受是以口头表示的情况下，也可以开始调解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能对口头的接受，用书面予以确认。

第(3)款

42. 委员会不接受一项提议，即第(3)款应予删除。因为该款的规定虽然是理所当然的，但保留它有助于结构的完整：第(3)款同第(2)款和第(4)款一起，说明了他方当事人对进行调解的邀请有三种可能的反应。同时它强调调解的自愿性质。

第(4)款

43.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第(4)款所述时限的各种提案。一个提案是，如果答复在三十天内发出，则即使对方没有收到，也应视为已依时作出。但是，有人认为，这样一项规则不妥，因为它对邀请进行调解者不利，使他在时限届满时无法知道究竟是否会进行调解，以及他方当事人是否能够选择适当的及时通讯办法。

44. 另一个提案是，该款应强调邀请进行调解者可以规定他期待收到他方当事人答复的时限。这只要把第(4)款所规定的两个时限次序调转即可。但是，有人认为，现有案文符合通常的法律条文，而且三十天这一时限，是有用的标准。也有人耽心自行规定时限可能会被滥用。为了照顾到这一点，有人提议这样规定邀请进行调解者所规定的时间必须合理。不过，这个进一步的提案，也没有得到通过，因为它的内容含糊，不够明确。

45. 还有一个提案是，鉴于调解的自愿性和灵活性，应删除第(4)款。但是，第(4)款的规定仍予保留，因为它有助于在某一特定期间内确定是否会进行调解程序。

46.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二条案文如下：

“调解程序的开始

“第二条

“(1) 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他方当事人发出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的书面邀请，简要地说明争端的内容。

“(2) 调解程序于他方当事人接受该调解邀请时开始。如果是口头表示同意，则最好用书面予以确认。

“(3) 他方当事人拒绝邀请时，则不进行调解程序。

“(4) 如果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从发出邀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答复，他得认为是对调解邀请的拒绝。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该相应地通知他方当事人。”

* * *

“调解员人数

“第三条

“除非双方当事人协议应有两名或三名调解员，否则调解员应为一。”

47. 在讨论本条和其他条文，特别是第七条时，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就是两名或三名调解员时，他们应怎样工作。例如有人指出，第四条第(1)款(C)项提到有三名调解员时，应以其中一人为“主席调解员”，但《规则》却没有关于主席调解员权力的任何规定。此外，从条文也看不清楚，调解员在邀请双方当事人提交陈述书和其他文件，或在提出争端解决办法的建议时，究竟应该共同工作抑或可以单独工作。

48.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认为《规则》应规定一项一般性原则：在由一名以上调解员进行的调解程序中，调解员应共同地进行工作。委员会请起草组草拟第三条中应加添的适当字句。

49. 委员会除上述修正外，通过本条。

50.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三条案文如后：

“调解员人数

“第三条

“除非双方当事人协议应有两名或三名调解员，否则调解员应为一。凡调解员在一名以上者，一般说来，他们应该共同地进行工作。”

* * *

“调解员的指定

“第四条

“(1) (a) 在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双方当事人应努力就单独调解员的人选达成协议；

“(b) 在由两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调解员；

“(c) 在由三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则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应努力就主席调解员的人选达成协议。

“(2) 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的机构或个人协助指定调解员，即：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于担任调解员的人选；
或

“(b) 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意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调解员。

“在推荐或指定调解员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注意到所指定的调解员要独立而公正。关于单独调解员或主席调解员，应考虑到最好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

51. 委员会同意本条规定，但决定，为了在第三条下所述理由（见上文第47和48段），第(1)款(c)项和第(2)款最后一句的“主席调解员”字样，应改为“第三个调解员”。

52.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四条案文如下：

“调解员的指定

“第四条

“(1) (a) 在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双方当事人应努力就单独调解员的人选达成协议；

“(b) 在由两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调解员；

“(c) 在由三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则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应努力就第三个调解员的人选达成协议。

“(2) 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的机构或个人协助指定调解员，即：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于担任调解员的人选；
或

“(b) 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意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调解员。

“在推荐或指定调解员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注意到所指定的调解员要独立而公正。关于单独调解员或第三个调解员，应考虑到最好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

* * *

“向调解员提交的陈述书

“第五条

“(1) 调解员*经指定，每一方当事人应向调解员提交一份简要的书面陈述书，说明争端的一般性质和争执点。每一方当事人应将陈述书的抄本送交他方当事人。

“(2) 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就其立场以及说明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向他提交一份更深入的书面陈述书，并附上该当事人认为适当的任何文件和其它证据。该当事人应将陈述书抄本送交他方当事人。

“(3) 调解员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他提出他认为适当的补充材料。

* 在本条和以下各条中，“调解员”一词适用于单独调解员、两名或三名调解员，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1)款

53. 有人认为第(1)款没有规定得很清楚，双方当事人应在什么时候向调解员提出陈述书。这一点在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固然没有困难，但是如果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双方当事人可能不一定知道第二个或第三个调解员是否已经指定。委员会认为本款应该写得更清楚点，规定调解员经指定后，应要求每一方当事人向他提交一份简要的书面陈述书。

第(2)和第(3)款

54. 委员会通过这两款的内容。

55.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五条案文如下：

“向调解员提交的陈述书

“第五条

“(1) 调解员 * 经指定后，应要求每一方当事人向他提交一份简要的书面陈述书，说明争端的一般性质和争执点。每一方当事人应将陈述书的抄本送交他方当事人。

“(2) 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就其立场以及说明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向他提交一份更深入的书面陈述书，并附上该当事人认为适当的任何文件和其它证据。该当事人应将陈述书抄本送交他方当事人。

“(3) 调解员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他提出他认为适当的补充材料。

* 在本条和以下各条中，“调解员”一词适用于单独调解员、两名或三名调解员，视具体情况而定。”

* * *

“ 代表和协助

“ 第六条

“ 双方当事人可由他们选择的人来代表或协助。 这些人的姓名和地址应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和调解员；该通知应说明，这项任命是为了担任代表还是为了提供协助。 ”

56. 委员会通过本条的实质内容。

57.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六条案文如下：

“ 代表和协助

“ 第六条

“ 双方当事人可由他们选择的人来代表或协助。 这些人的姓名和地址应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和调解员；该通知应说明，这项任命是为了担任代表还是为了提供协助。 ”

* * *

“ 调解员的任务

“ 第七条

“ (1) 调解员应独立而公正地协助双方当事人争取争端的友好解决。

“ (2) 调解员应在公平、公道和公正原则的指导下，尤其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行业的惯例和争端的具体情况，包括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前的任何商业习惯做法。

“ (3) 调解员可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考虑案件的情况，双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愿望和迅速解决争端的需要。

“ (4) 调解员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争端解决办法的建议。 这项建议无需以书面提出，也无需附有其理由说明。 ”

第(1)款

58. 有人认为本款中“协助”二字与第六条中的“协助”二字含义不同。一般意见是，虽然情况确是如此，但没有必要在任何一条中使用不同的措词，因为这两个字的不同含义在上下文之中显然可以看出。

第(2)款

59. 关于在调解程序中调解员应遵循的原则，有各种不同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关于准则的先后次序以及列入适用于争端实质的法律准则问题的。但这些建议没有一个获得普遍支持。为了使各语文本能更趋一致，委员会同意在英文本中删除“equity”一字，另加入“objectivity”一字，因为认为“equity”一字的含义实际已包括在“fairness”一字内。这一改动并不影响实质。

60. 有人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前的任何商业习惯做法”一语可能表示调解员不仅应该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彼此间以前的交易，而且也应该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同其他人以前的交易。有人表示意见说，这一句只指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做法，因为比较普遍性的习惯做法已包括在“行业的惯例”一语内。

第(3)款

61. 有人认为，很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一方当事人希望通过证人来提出证据。因此建议在第(3)款中加添适当字句，使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调解员听取该当事人认为其证词有关的证人陈述。委员会接受这一建议。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传唤证人的费用应由要求的一方当事人负担，除非他方当事人明白同意调解是听取该证人陈述。

第(4)款

62. 委员会通过该款的实质内容。

63.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七条案文如下：

“调解员的任务

“第七条

“ (1) 调解员应独立而公正地协助双方当事人争取争端的友好解决。

“ (2) 调解员应在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的指导下，尤其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行业的惯例和争端的具体情况，包括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前的任何商业习惯做法。

“ (3) 调解员可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考虑案件的情况，双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愿望（包括一方当事人要求调解员听取口头陈述的愿望）和迅速解决争端的需要。

“ (4) 调解员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争端解决办法的建议。 这项建议无需以书面提出，也无需附有其理由说明。 ”

* * *

“行政协助

“第八条

“为了便利于调解程序的进行，双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之后，可以安排由适当的机构提供行政协助。 ”

64.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一项建议，即调解员只有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之后才可以安排行政协助，仅同双方当事人协商是不够的。

65. 委员会另外也接受一项建议，即行政协助不仅可以由机构提供，也可以由个人提供。

66. 起草组审查后的案文如下：

“行政协助

“第八条

“为了便利于调解程序的进行，双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之后，可以安排由适当的机构或个人提供行政协助。”

* * *

“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的联系

“第九条

“（1）调解员可以邀请双方当事人同他会谈，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同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联系。

“（2）除非双方当事人已商定同调解员会谈的地点，这一地点应由调解员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决定，但应考虑到调解程序的具体情况。”

第(1)款

67.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认为为了调解程序的利益，调解员如果同一方当事人联系或会谈，应该也同他方当事人联系或会谈。因此委员会请起草组相应地重新起草该款。

第(2)款

68. 委员会通过该款的实质内容。

69.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九条案文如后：

“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的联系

“第九条

“（1）调解员可以邀请双方当事人同他会谈，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同他们联系。他可以同时会见双方当事人或同他们联系，或者分别会见每一方当事人或同每一方当事人联系。

“（2）除非双方当事人已商定同调解员会谈的地点，这一地点应由调解员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决定，但应考虑到调解程序的具体情况。”

* * *

“资料的透露”

“第十条”

“调解员在考虑他相信最有可能导致解决争端的程序的情况下，可决定在什么程度上将一方当事人告诉他的情况向他方当事人透露；但他不应将一方当事人在要求保密的条件下告诉他的情况向他方当事人透露。”

70. 对于调解员将一方当事人提供给他资料透露给他方当事人的斟酌决定权，有不同的意见提出。有一种意见是，为了调解程序的利益，应给予调解员这样斟酌决定权。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重要的是，一方当事人知道他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供的任何资料。但是，多数人同意，调解员不得将在要求保密条件下提供给他资料加以透露。

71.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一项根据讨论情况拟定的新提案，就是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有关争端的事实资料时，应该将该资料内容透露给他方当事人，但对于在要求保密条件下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得透露。

72.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条案文如下：

“资料的透露

“第十条

“在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有关争端的事实资料时，为了使他方当事人有机会做出他认为合适的解释，他可以将该资料的内容透露给他方当事人。但是，一方当事人在向调解员提供资料时附有保密的明确条件，则调解员不得向他方当事人透露该项资料。”

* * *

“双方当事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

“第十一条”

“调解员可邀请双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向他提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一方当事人可主动这样做。”

73. 有人指出本条首先规定调解员可邀请双方当事人向他提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然后规定双方当事人自己可主动提出这种建议。有人提议本条应首先规定一方当事人如果愿意，可以提出这种建议，然后再规定调解员可以邀请一方当事人这样做。委员会接受这一提议。

74.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一条案文如下（条文编号的不同，见下文第76段）：

“双方当事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

“第十二条”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主动地或应调解员的邀请向调解员提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

* * *

“双方当事人与调解员的合作”

“第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应真诚地努力按照调解员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出席会议和在其他事项上同他合作。”

75. 有人建议，应强调双方当事人同调解员合作的义务，作为一项一般性规则，因此本条应重新拟写，以明确规定此点。委员会接受这一建议。

76. 委员会另外还接受一项建议，即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次序应该倒过来，因为第十一条是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的，与第十三条的主题相同。

77.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二条案文如下：

“双方当事人与调解员的合作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应真诚地同调解员合作，尤其应努力按照调解员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和出席会议。”

* * *

“解决争端协议

“第十三条

“（1）在调解员觉得有某种可能为双方当事人接受的解决因素存在时，他可以拟定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条款，提交双方当事人，征求他们的意见。调解员在收到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可参照这些意见重新拟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条款。

“（2）如果双方当事人就争端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他们应草拟并签署一份书面的解决争端协议*。应双方当事人的请求，调解员可以草拟或协助双方当事人草拟解决争端协议。

“（3）双方当事人通过签署解决争端协议，接受它作为解决争端的具有约束力的最后办法。

* 有人建议解决争端协议上列入下述一条：由于解决争端协议引起的或与该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解决。”

第(1)款

78. 有人指出, 第(1)款容许调解员斟酌决定是否拟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条款, 即使在调解程序中已出现了双方当事人可以接受的解决因素。有人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调解员不应有任何斟酌决定权, 而必须拟定关于解决争端协议的¹建议。委员会接受这一意见, 决定把“他可以拟定”字样改为“他应拟定”。

第(2)款

79.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 就是关于书面的解决争端协议²的脚注, 是否应予保留。委员会经过讨论后, 认为促使双方当事人注意该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是好的, 但该脚注应重新拟写如下文(第81段)。

第(3)款

80. 关于本款中“最后”二字的含义, 引起了很多讨论。有人认为这两个字可能会引起误解, 最好改用另外的字样, 表明双方当事人一旦签署解决争端协议后, 就该协议所针对的问题而言, 他们之间再没有争端存在, 同时, 双方当事人应受该解决办法的约束, 作为一项契约。委员会接受下文(第81段)的措词。

81. 起草组审查后的案文如下:

“解决争端协议

“第十三条

“(1) 在调解员觉得有某种可能为双方当事人接受的解决因素存在时, 他应拟定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条款, 提交双方当事人, 征求他们的意见。调解员在收到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 可参照这些意见重新拟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条款。

“ (2) 如果双方当事人就争端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他们应草拟并签署一份书面的解决争端协议**。应双方当事人的请求，调解员可以草拟或协助双方当事人草拟解决争端协议。

“ (3) 双方当事人通过签署解决争端协议，结束争端并受到该协议的约束。

** 双方当事人可以考虑在解决争端协议上列入下述一条：由于解决争端协议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解决。”

* * *

“ 保密

“ 第十四条

“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必须对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保密。保密还应扩大到解决争端协议，但为了实施和执行目的而有必要公开者除外。”

82. 委员会按照对第一条的决定（参看上文第38段），决定删除“或法律另有规定”等字，因为这个问题现在在第一条第(3)款中已有规定。委员会另外还决定无需保留“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等字，因为按照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对《规则》做任何修改。除了这些修正外，委员会通过第十四条的实质内容。

83.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四条案文如下：

“ 保密

“ 第十四条

“ 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必须对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保密。保密还应扩大到解决争端协议，但为了实施和执行目的而有必要公开者除外。”

* * *

“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十五条”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解决争端协议，则调解程序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或
- “(b) 调解员在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发表书面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或
- “(c) 双方当事人向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或
- “(d) 一方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已指定调解员者并向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

84. 有人建议，关于终止调解程序的条款应该列入一项规定，即如果调解员辞职或死亡，调解程序也即终止。另有人认为，不可能对每一种可能引起调解程序终止的情况都加以规定，第十五条只是处理双方当事人或调解员以明白行为终止调解程序的各种情况（签署解决争端协议或书面声明）。

85.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五条案文如下：

“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十五条”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解决争端协议，则调解程序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或
- “(b) 调解员在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发表书面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或

- “(c) 双方当事人向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或
- “(d) 一方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已指定调解员者并向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

* * *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关于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双方当事人应保证在调解程序期间不提出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只有一方当事人认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维护其权利所必需者，他才可以提出这种程序。”

86. 虽然大家都支持本条的基本概念，但对于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期间不提出仲裁或司法程序的保证程度，仍有不同的意见提出。委员会经过讨论后，认为第十六条的根本原则是可以接受的，应予保留。

87. 关于一方当事人于维护其权利有必要时可以提出其他程序的问题，有人建议说，第十六条应该规定一项特别规则：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即为亦同意延长时效期间，延长期与调解程序期间相等。委员会不采纳这一建议，因为在某些法律系统下，这样一项规则也许无法实施。

88. 委员会认为，双方当事人进行仲裁或司法程序时，可以随时尝试用调解方法解决他们的争端，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因此第十六条不应解释为阻止这样做。《规则》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双方当事人于仲裁或司法程序开始后协议提出或继续进行调解。

89.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六条案文如下：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关于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双方当事人应保证在调解程序期间不提出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只有一方当事人认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维护其权利所必需者，他才可以提出这种程序。”

* * *

“费用

“第十七条

“(1) 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员确定调解费用并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费用”一词仅指下列费用：

“(a) 付予调解员的合理数额的酬金；

“(b) 调解员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c)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邀请的证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d)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请求的专家意见的费用、旅费和其他费用；

“(e) 按照本规则第八条提供的行政协助的费用。”

“(2) 除非解决争端协议规定按不同办法分配，以上规定的费用应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一方当事人承付的一切其他费用应由该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1)款

90. 有人指出，调解员按照第十七条确定的费用为“最后”费用。另一方面，第十八条规定的是第十七条所述费用的预先估计。

91. 委员会接受对第(1)款(e)项的一项修正案，就是加提第四条第(2)款(b)项，并相应删去“行政”二字。

第(2)款

92. 委员会通过第(2)款的实质内容。

93.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七条案文如下：

“费用

第十七条

“(1) 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员确定调解费用并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费用”一词仅指下列费用：

“(a) 付予调解员的合理数额的酬金；

“(b) 调解员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c)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邀请的证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d)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请求的专家意见的费用；

“(e) 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第(2)款(b)项和第八条提供的协助的费用。

“(2) 除非解决争端协议规定按不同办法分配，以上规定的费用应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一方当事人承付的一切其他费用应由该当事人自行承担。”

* * *

“预付金

第十八条

“(1) 调解员经指定后，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交存数额相等的预付金，作为预付第十七条第(1)款提到的费用。

“(2) 在调解程序进行期间，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支付数额相等的补充预付金。

“(3)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三十天内未交足本条第(1)和第(2)款所规定的预付金，调解员可中止调解程序或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终止调解程序的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生效。

“ (4) 调解程序一经终止，调解员应向双方当事人提出一份有关所收到预付金的帐目清单，并向双方当事人退还任何未用款项。 ”

第(1)款

94. 委员会请起草组重新拟写第(1)款，使其表明预付金数额是反映调解员对第十七条第(1)款提到的费用的估计数。

第(2)、(3)、(4)款

95. 委员会通过这三款的实质内容。

96.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八条案文如下：

“ 预付金

“ 第十八条

“ (1) 调解员经指定后，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交存数额相等的预付金，作为预付第十七条第(1)款提到的、他预期要承付的费用。

“ (2) 在调解程序进行期间，调解员可要求每方一当事人支付数额相等的补充预付金。

“ (3)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三十天内未交足本条第(1)和第(2)款所规定的预付金，调解员可中止调解程序或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终止调解程序的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生效。

“ (4) 调解程序一经终止，调解员应向双方当事人提出一份有关所收到预付金的帐目清单，并向双方当事人退还任何未用款项。 ”

* * *

“调解员在以后程序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调解员对于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在以后的仲裁程序中不得担任仲裁员，在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不得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或担任一方当事人的证人。”

97.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同意第十九条应反映出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的保证。委员会请起草组相应地重新拟写本条。

98. 委员会决定，再无必要保留“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等字，因为按照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对《规则》做任何修改。

99.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十九条案文如下：

“调解员在其它程序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保证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的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不得担任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双方当事人也应保证在上述任何程序中不把调解员作为证人。”

* * *

“其他程序中可接受的证据”

“第二十条”

“不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与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有关，双方当事人应保证不以下列事项为依据或用来作为证据：

“(a) 他方当事人对争端的可能解决办法表示的意见；

“ (b) 他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所作的承认;

“ (c) 调解员提出的建议;

“ (d) 他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提出的解决争端的提议这一事实。”

100. 委员会同意第二十条的根本原则。 有人认为, 按照《规则》的规定, 双方当事人不但可以就争端的可能解决办法表示意见, 而且按照第十一条(现为第十二条)的规定, 也可以就这方面提出建议。 因此建议重新拟写第二十条(a)款, 使其提到这种建议。 委员会接受这一建议。

101. 起草组审查后的第二十条案文如下:

“其他程序中可接受的证据:

“第二十条

“不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与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有关, 双方当事人应保证不以下列事项为依据或用来作为证据;

“ (a) 他方当事人对争端的可能解决办法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b) 他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所作的承认;

“ (c) 调解员提出的建议;

“ (d) 他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提出的解决争端的提议这一事实。”

* * *

调解条款格式¹³

102. 委员会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中所建议的两种调解条款格式：

“调解条款格式

格式一：

如果发生由于本合同所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而双方当事人愿意通过调解寻求争端的友好解决时，调解应按照目前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

格式二：

如果发生由于本合同所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一方当事人在诉诸法庭或按规定诉诸仲裁之前，应邀请他方当事人按照目前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通过调解寻求争端的友好解决。”

103. 有人认为无需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中列入调解条款格式。

104. 委员会同意采用格式一（英文本第二个“ Conciliation ”字之前注加“ the ”），因为它没有规定要进行调解，只是表示同意援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而已。委员会没有接受一项提案，就是促请双方当事人注意一种可能性：首先同意作出进行调解的承诺，然后规定《调解规则》中需要作出修改的条款。有人认为这可能被理解为不附合《调解规则》所依据的自愿概念，同时一般地提出须作修改的条款也可能造成困难和混乱。不过，委员会同意在条款格式后面续上以下一句话：“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采用其他调解条款。”

¹³ 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主题。

通过《调解规则》和委员会的决定

105.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经起草组审查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106. 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四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调解作为友好地解决在国际商业关系中发生的争端的一种办法的价值，

深信订立能够得到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接受的调解规则，将有助于在各国人民之间发展和谐的经济关系，

在审议了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意见之后，拟订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 通过下列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2. 请大会建议，如果在国际商业关系中发生争端，而双方当事人愿意通过调解寻求争端的友好解决时，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3.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 *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规则的适用

第一条

(1) 凡双方当事人谋求争端的友好解决而同意援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者，对由于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引起的，或与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有关的争端，其调解均适用本规则。

(2) 双方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协议排除或修改本规则的任何一点。

(3) 凡本规则的任何一项与双方当事人不能背离的法律规定相抵触者，应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调解程序的开始

第二条

(1) 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他方当事人发出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的书面邀请，简要地说明争端的内容。

(2) 调解程序于他方当事人接受该调解邀请时开始。如果是口头表示同意，则最好用书面予以确认。

(3) 他方当事人拒绝邀请时，则不进行调解程序。

(4) 如果提议调解的一方当事人从发出邀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该邀请规定的其他时间内未收到答复，他得认为是对调解邀请的拒绝。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该相应地通知他方当事人。

调解员人数

第三条

除非双方当事人协议应有两名或三名调解员，否则调解员应为一。凡调解员在一名以上者，一般说来，他们应该共同地进行工作。

调解员的指定

第四条

(1) (a) 在由一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双方当事人应努力就单独调解员的

人选达成协议；

- (b) 在由两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调解员；
- (c) 在由三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程序时，则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应努力就第三个调解员的人选达成协议。

(2) 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的机构或个人协助指定调解员，即：

(a) 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于担任调解员的人选；
或

(b) 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意由上述机构或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调解员。

在推荐或指定调解员时，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注意到所指定的调解员要独立而公正。关于单独调解员或第三个调解员，应考虑到最好指定一名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

向调解员提交的陈述书

第五条

(1) 调解员*经指定后，应要求每一方当事人向他提交一份简要的书面陈述书，说明争端的一般性质和争执点。每一方当事人应将陈述书的抄本送交他方当事人。

(2) 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就其立场以及说明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向他提交一份更深入的书面陈述书，并附上该当事人认为适当的任何文件和其它证据。该当事人应将陈述书抄本送交他方当事人。

(3) 调解员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要求一方当事人向他提出他认为适当的补充材料。

* 在本条和以下各条中，“调解员”一词适用于单独调解员、两名或三名调解员，视具体情况而定。

代表和协助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由他们选择的人来代表或协助。 这些人的姓名和地址应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和调解员；该通知应说明，这项任命是为了担任代表还是为了提供协助。

调解员的任务

第七条

(1) 调解员应独立而公正地协助双方当事人争取争端的友好解决。

(2) 调解员应在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的指导下，尤其应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关行业的惯例和争端的具体情况，包括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以前的任何商业习惯做法。

(3) 调解员可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程序，考虑案件的情况，双方当事人可能表示的愿望（包括一方当事人要求调解员听取口头陈述的愿望）和迅速解决争端的需要。

(4) 调解员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争端解决办法的建议。 这项建议无需以书面提出，也无需附有其理由说明。

行政协助

第八条

为了便利于调解程序的进行，双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之后，可以安排由适当的机构或个人提供行政协助。

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的联系

第九条

(1) 调解员可以邀请双方当事人同他会谈，也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同他们联系。他可以同时会见双方当事人或同他们联系，或者分别会见每一方当事人或同每一方当事人联系。

(2) 除非双方当事人已商定同调解员会谈的地点，这一地点应由调解员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决定，但应考虑到调解程序的具体情况。

资料的透露

第十条

在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有关争端的事实资料时，为了使他方当事人有机会做出他认为合适的解释，他可以将该资料的内容透露给他方当事人。但是，一方当事人在向调解员提供资料时附有保密的明确条件，则调解员不得向他方当事人透露该项资料。

双方当事人与调解员的合作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应真诚地同调解员合作，尤其应努力按照调解员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和出席会议。

双方当事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

第十二条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主动地或应调解员的邀请向调解员提出关于解决争端办法的建议。

解决争端协议

第十三条

(1) 在调解员觉得有某种可能为双方当事人接受的解决因素存在时，他可以拟定

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条款，提交双方当事人，征求他们的意见。调解员在收到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可参照这些意见重新拟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条款。

(2) 如果双方当事人就争端的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他们应草拟并签署一份书面的解决争端协议**。应双方当事人的请求，调解员可以草拟或协助双方当事人草拟解决争端协议。

(3) 双方当事人通过签署解决争端协议，结束争端并受到该协议的约束。

保密

第十四条

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必须对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事项进行保密。保密还应扩大到解决争端协议，但为了实施和执行目的而有必要公开者除外。

调解程序的终止

第十五条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解决争端协议，则调解程序从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或
- (b) 调解员在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发表书面声明，宣布继续进行调解已无意义，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或
- (c) 双方当事人向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或

** 双方当事人可以考虑在解决争端协议上列入下述一条：由于解决争端协议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解决。

- (d) 一方当事人向他方当事人、已指定调解员者并向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宣布终止调解程序，则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终止。

诉诸仲裁或司法程序

第十六条

关于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双方当事人应保证在调解程序期间不提出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只有一方当事人认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维护其权利所必需者，他可以提出这种程序。

费用

第十七条

(1) 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员确定调解费用并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费用”一词仅指下列费用：

- (a) 付予调解员的合理数额的酬金；
- (b) 调解员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邀请的证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 (d)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员请求的专家意见的费用；
- (e) 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第(2)款(b)项和第八条提供的协助的费用。

(2) 除非解决争端协议规定按不同办法分配，以上规定的费用应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一方当事人承付的一切其他费用应由该当事人自行承担。

预付金

第十八条

(1) 调解员经指定后，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交存数额相等的预付金，作为预付第十七条第(1)款提到的、他预期要承付的费用。

(2) 在调解程序进行期间，调解员可要求每一方当事人支付数额相等的补充预付金。

(3)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三十天内未交足本条第(1)和第(2)款所规定的预付金，调解员可终止调解程序或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终止调解程序的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从声明发表之日起生效。

(4) 调解程序一经终止，调解员应向双方当事人提出一份有关所收到预付金的帐目清单，并向双方当事人退还任何未用款项。

调解员在其他程序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应保证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的任何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不得担任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或律师。双方当事人也应保证在上述任何程序中不把调解员作为证人。

其他程序中可接受的证据

第二十条

不论仲裁或司法程序是否与调解程序主题的争端有关，双方当事人应保证不以下列事项为依据或用来作为证据：

- (a) 他方当事人对争端的可能解决办法表示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
- (b) 他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所作的承认；
- (c) 调解员提出的建议；
- (d) 他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提出的解决争端的提议这一事实。

调解条款格式

如果发生由于本合同所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而双方当事人愿意通过调解寻求争端的友好解决时，调解应按照目前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

(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采用其他调解条款。)

B.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引言

107.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一些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问题¹⁴。一个问题是，委员会是否应采取步骤，促进在执行仲裁中使用《规则》，并设法防止仲裁机构在使用《规则》时的不一致。另一个问题是，宜否编制一份名单，列举所有表示愿意在接获请求时充当《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派机关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这个作法是否可行。

108. 委员会该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

“(a) 为下一届会议拟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执行仲裁的准则，或列举在执行的仲裁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可能发生的问题，最好能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

“(b) 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协商，进一步审议拟订一份声明愿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派机关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名单的利与弊，并在将来的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c) 想办法推广和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使用。”¹⁵

10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N.9/189)，其中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意见以及同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成员和国际商会代表举行协商会议所得到的资料。关于第一个问题，秘书长的说明内建议颁发一项准则，它并且提出了这种准则，以协助仲裁机构拟订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执行仲裁的规则，同时鼓励它们保留《规则》原封不动。关于第二个问题，秘书长的说

¹⁴ 参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57-70段。

¹⁵ 同上，第71段。

明内指出，联合国不宜于公布愿意担任指派机关的仲裁机构名单，应留待各仲裁机构自己宣布它们愿意作为指派机关。

关于在执行的仲裁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讨论¹⁶

110. 委员会就宜否颁发一项关于执行的仲裁的准则问题，并对秘书处编写的准则草案交换了意见。有人说，这种准则不应只针对仲裁机构，还应针对其他有关机构，例如商会。

111. 有人同意编制建议是的准则，也赞成准则草案所采用的方式。但是，有人认为，由于秘书长的说明印发过迟，代表们没有足够的时间同有关方面协商。因此，委员会决定不讨论准则草案的详细内容，并且延后审议秘书长的提案。

关于指定指派机关问题的讨论¹⁷

112. 委员会在经过审议后，一致认为不宜于编制一份名单，列举所有表示愿意在接获请求时充当《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派机关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机构。认为这样的一份名单永远都不可能齐全和毫无错误。此外，委员会和秘书处都无法判断一个申请列名的机构是否名符其实和够资格的。这一点大家认为特别重要，因为名列联合国发表的名单可以被解释为得到核可或推荐的表示。因此，大家认为，应让各仲裁机构自己宣布它们愿意作为指派机关。

¹⁶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三六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¹⁷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三六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委员会的决定

113.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三六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关于指定指派机关的问题”的说明(A/CN.9/189)；

2. 决定延至下届会议审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执行仲裁的准则草案；

3. 决定不印发宣布愿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派机关的仲裁机构名单。

C. 仲裁法范本¹⁸

11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题为“关于拟订仲裁程序示范法律的进度报告”的说明(A/CN.9/190)。它说明了秘书处应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要求，编制一份各国有关仲裁程序的法律条款的分析性汇编，并草拟一份关于仲裁程序示范法律的初步草案方面¹⁹，所已进行的初步工作。

115. 秘书处的说明指出了取得编制一份完整的、最新的各国法律汇编所必需的材料的各种困难。为了协助秘书处进行这件工作，委员会同意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国家立法、判例法的有关材料和现有的相关条约。

116.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注意到秘书处的进度报告和其中关于进一步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提议。

¹⁸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三六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¹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81段。

委员会的决定

117.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二三六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关于拟订仲裁程序示范法律的进度报告 (A/CN.9/190) 以及其中关于进一步进行这方面的工作的提议；
2.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国家立法、判例法的有关材料和现有的相关条约。

第六章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导言

118.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列入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的项目，并将这一主题的审议定为优先事项。委员会同时又设立了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但将指定工作组成员国的工作推迟到第十二届会议进行²⁰。

119.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指定了下列各国为工作组成员国：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苏联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²¹

12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委员会的可能工作方案”的报告（A/CN.9/171）。按照委员会的请求而提出的该报告讨论了对国际贸易可能有关的下列主题事项：国际经济发展的一般原则、商品、贸易、货币制度、工业化、技术转让、跨国公司、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1. 委员会同届会议要求工作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顾到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记录，并就以下两点提出建议：可以适当地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具体项目；以及委员会在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可以采取的有用步骤。

122. 工作组于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对其向委员会建议可能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项目清单达成

²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71段。

²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100段。

了一致意见。

12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176)。工作组提交委员会供其审议的建议中有下列项目：

1. 多边商品协定的法律问题；
2. 研究外国投资所引起的问题中哪些问题可能适合由委员会加以审议；
3. 研究关于工业合作的政府间双边协定；
4. 协调、统一和审查工业发展领域的国际合同内通常出现的合同条款，例如关于以下主题的合同：研究和发展，顾问，工程，提供和建造大型工厂（包括交钥匙合同或投产合同），技术转让（包括许可证），服务和维修，技术协助，租赁，联合企业，一般工业合作；
5. 确定跨国公司活动引起的具体法律问题，特别顾到同这方面的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工作的需要；
6. 研究自然资源领域里的减让协定和其他协定，考虑到这方面的其他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合作方面的需要。

124.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并没有讨论它提议的项目的优先次序，但工作组曾表示，项目 4 对发展中国家和对委员会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工作来说都特别重要。

12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应工作组之请编制的一份关于项目 4 的研究报告 (A/CN.9/191)。该份研究报告审查了工业化方面使用的各类合同，说明它们的主要特征和内容，并且提到了其他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26. 委员会又收到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国际商品协定的法律问题的答复 (A/CN.9/193)，以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有关贸易法委员会在新在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工作的决议 (A/CN.9/194)。

本届会议的讨论

127. 委员会表示赞赏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表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些方面是委员会可以有益地加以讨论的。委员会又表示赞赏工作组主席曾野石秋教授（日本）领导工作组的讨论。

12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曾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讨论，工作组的建议也得到该委员会的赞同。

129. 大家认为工作组的报告措辞审慎，它的调查报告面面俱到，它的建议因为是协商一致通过而有力。有人强调指出，委员会在讨论提议的项目时，应铭记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等文件所列举的目标。

130. 委员会一致认为，它应选定工作组建议的某些主题项目优先处理。有人还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其他工作对实施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

131. 委员会赞同工作组的看法，即上面提到的项目4特别重要。有人认为，这个项目牵涉到工业发展领域的许多不同类型的合同，因此很可能在今后数年花费去秘书处的绝大部分资源。

132. 有人提议，“关于工业合作的政府间协定”项目也应位列优先，因为这种协定往往包括与企业间合同关系有关的条款。而且，政府间协定又往往构成企业间交易来往的基础，因此不可忽视。

133. 另一个看法是，这种协定不应位列优先，因为它们本质上是双边协定，而且与公法事项有关。但是，尽管不应马上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但按照工作组的提议，编制一本世界性的关于工业合作的政府间协定汇编，是有用的。

134. 另外有人提出了与工作组的清单所列事项有关的其他各种提案，但都未被委员会当作优先事项处理。但是，大家广泛同意，就委员会的协调职责来说，所有

项目都是重要的。

135. 对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是否可以将国际公法的事项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意见不一。有些人强调指出，委员会即使不是只管私法方面的事项，也应该主要关心这种事项。但是另一种意见认为，政府机构参与国际贸易的也不少，因此不能忽略与公法有关的问题。况且，私法和公法之间的分界线有时也不是那么容易区别的。

136. 在审议秘书长报告中列举的各类不同的合同时，委员会广泛同意，应当开始关于提供及建造大型工厂合同（包括交钥匙合同或投产合同）和一般工业合作合同的合同条款的工作。有人指出，这些合同性质复杂，其中的某些成分在其他种类的工作中也有。因此，他们认为，当将来也许就其他有关的合同展开工作时，可以用这些合同作为一个基础。他们还认为，拟订关于提供大型工厂的示范条款、合同或规则，是制定了销售法之后顺理成章的下一步工作。

137. 有人表示，在进行关于提供大型工厂的合同和工业合作合同的工作时，应当考虑到有关的政府间协议，因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合同并不是存在于真空之中，不能孤立地对待。国家在工业发展中的作用是不能忽略的，因此必须研究与经济和工业合作有关的政府间协议对企业间合同的影响。

138. 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议，委员会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工作应当包括对最惠国条款进行研究。但是也有人反对这项提议，理由是大会目前正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所以委员会应当等候大会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39. 委员会赞同秘书处的一项建议，就是它在委员会所选定的合同方面所应做的工作是研究现有的文献资料和其他组织（如果有的话）的有关工作，以及分析国际合同中的惯例做法。有人指出，如果委员会的成员能把这种合同的副本提供给秘书处，将会有助于秘书处的工作。

140. 还有人表示，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应当考虑是否需要把工业发展领域的国际合同中普遍出现的合同规定或条款加以调和划一。因此，秘书处也应当审查这种条款并编写一个这种条款的清单。

141. 一般同意，秘书处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当有一定程度的处理权。大家也同意，关于这项工作的最终方向的决定，应当分阶段作出，而且现在也不可能确定最终会得到怎样的结果。

142. 委员会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的预算中已经拨出一笔经费，用来召集一个人数不多的专家小组协助秘书处进行筹备工作。委员会认为，要不要召集这个专家小组，应当由秘书处去决定。

委员会的决定

143. 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二次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工业发展领域国际合同的研究报告；
2. 欢迎工作组关于应当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主题事项的建议；
3. 同意把关于工业发展合同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
4. 请秘书长
 - (a) 进行关于提供及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和工业合作合同的筹备工作；
 - (b) 向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提出报告；
5. 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
6.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七章

工作的协调

144. 委员会收到大会第34/142和34/150号决议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的报告的一部分。

145. 委员会感谢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的第34/142号决议。委员会等待秘书长采取行动以执行该决议的第5段。

146.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第34/150号决议里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下以及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下，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等问题，以期斟酌情况，将它们列入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文书。委员会表示愿意同秘书长合作协调进行这项研究。

147. 委员会获悉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经过执行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可的国际贸易法工作方案，并赞赏地注意到统一私法学社同委员会之间通过彼此的秘书处进行良好的协调。

148. 委员会也获悉，统一私法学社打算请第十四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修改会议的程序，以便在处理有关全球利益的事项，例如国际贸易法事项时，得以邀请所有国家参加。

149.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各机构法律活动的协调工作特别重要，因为这些机构日趋积极地从事制订和通过法规的工作。这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尤为重要，因为大会曾数次促请联合国各机关注意参与执行大会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各项决议的必要。委员会同意，如果完全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的建议，则会大为改进目前缺乏协调的情况。但是，大家认为，委员会在可能对具体的行动方向作出建议以前，必须获得更多关于联合国各机关的方案和职权范围的资料。

150. 委员会因此要求它的秘书处向它的下一届年度会议提交有关其他机关和各国际组织的活动的完整资料，使委员会能在审议工作协调问题时充分知道所涉各项问题，并采取适当决定。

第八章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²²

导言

151. 委员会回顾在第十届会议时，由于缺乏经费取消了与第十届会议有关的第二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因而向大会建议“应考虑能否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拨款充委员会各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的全部或局部经费”。²³

152. 基于这项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应大会要求而提出的报告(A/33/177)之后：(a) 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召开讨论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b) 吁请各国政府、各组织、各机构及个别人士考虑提供经费和其他捐助，以便能够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设想的，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一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并授权秘书长动用捐给《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但捐款人未明确指定用于方案中某些其他活动的自愿捐款，来支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的全部或局部经费，以便向座谈会与会者提供研究金，名额以十五人为限。

153. 委员会获悉，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从上述《协助方案》拨款给贸易法委员会的座谈会。

²² 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九次和二四〇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4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V.7），第一编，第二章，A，第45段）。

本届会议的讨论

154. 大家都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是很需要的，应该继续举行。有人建议，秘书处应研究举办区域讨论会的可能性。委员会讨论了今后的座谈会是否应当象一九七五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座谈会那样在委员会召开一届会议时举行，或是应当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举行区域讨论会。

155. 有些人赞成今后的座谈会在委员会召开一届会议时举行，他们的理由是，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代表之中，有许多是国际贸易法某些方面的专家，能够对座谈会作出贡献。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使委员会立即与座谈会打成一片，而且不必为找专家而多花钱。此外，在委员会召开一届会议时举行座谈会，也可使参加座谈会的人有机会比较熟悉委员会的工作。

156. 另一种意见的人则指出，举行区域讨论会的好处是，在参加人方面的费用比较少，要是参加人都要从各个发展中国家到纽约或维也纳去，费用就比较多。而且，在各区域举行讨论会，也可以利用当地的国际贸易法专家。还有，在各区域举行讨论会可以产生较大的影响力，一则是可以有更多的人参加，二则是在讨论会举行的区域会发生宣传作用。

157. 委员会获悉，瑞典政府已向座谈会认捐。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荷兰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表示，他们本国政府愿意捐款给委员会于一九八一年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四届会议时举行的座谈会。委员会向这些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注意到认捐的数额已经够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大约十五名参加人的旅费和生活费，同时希望还有继续认捐。

158. 大家认为座谈会所讨论的主题应当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现在或过去所处理的问题，特别是仲裁和调解、销售、海商法、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

159.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试一试规划一个期间较长的国际贸易法研究方案，也

许六个月或者更长一点。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可与一些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安排。

研究金和实习安排

160. 法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法国政府决定提供一名研究金给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接受国际贸易法的训练，由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办理。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协助

161. 有人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打算重新审订它们的国内商务和国际贸易法律的时候，委员会似可给予协助。委员会这样做的时候，应与也在进行这种工作的其他组织互相合作。

决定

162.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委员会于第二四〇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以下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委员会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四届会议时举行第二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2. 感谢向举行第二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提供捐款的国家；
3. 请其他国家也提供捐款以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人参加；
4. 请秘书长：
 - (a) 为一九八一年委员会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四届会议时举行第二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座谈会作出必要的安排；
 - (b) 向委员会报告关于举行区域讨论会的可能性。

第九章

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²⁴

A.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议程

163.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在维也纳举行。至于该届会议的议程，委员会接到其秘书的通知说，关于国际合同惯例方面，委员会将收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终止条款和不可抗力条款的报告。关于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将审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执行仲裁的准则。委员会又获悉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组已经审议了法国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关于建立国际公约一般计算单位的提议，并且委员会可能在下届会议上妥为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并获悉国际支付研究组关于电子化资金划拨的法律问题工作的进展情况，该研究组认为进一步的工作应当着重于以不可转让票据支付的方法。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下一届会议上向它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度报告，以便它在审议了该研究组的结论之后可以就进一步工作的范围作出指示。委员会也获悉它将收到关于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协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还决定今后每届会议都审议其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的现状。

B. 各工作组的组成和会议

164. 委员会决定国际可转让票据工作组的未来各届会议将在下列时地举行：

- (a) 第十届会议，一九八一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维也纳举行；
- (b) 如果需要再举行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可于工作组决定的日期在纽约举行。

165. 委员会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将包括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该工作

²⁴ 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第二三九次、二四〇次和二四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组将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九日至十八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

166. 委员会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将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纽约举行。

167. 委员会选出危地马拉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代替已经不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巴西和墨西哥。委员会还选出智利代替墨西哥参加国际可转让票据工作组。

C. 大会关于委员会第十二届工作会议报告的决议

168. 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4/143号决议。

D. 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方面的最近活动

16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方面的最近活动的报告(A/CN.9/192和Add.1和2)。它要求今后的报告在委员会目前所关切的事项方面应更为详细，以便各国政府能够获得更多资料。

E.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规则)

170.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举行时，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订于汉堡，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只获得三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而签署公约的有二十七个国家。该公约必须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希望已经签署公约的国家能在最近的将来批准公约，并希望其他国家考虑加入公约。

F.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171. 委员会听取了委员会秘书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设在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贸易法组的陈述。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在分配给它的预算资源范围内用什么方法可以进一步扩充其图书馆存书的问题。

172. 委员会经过审议后，一致通过以下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为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它所进行的筹备工作，对委员会本身的工作至为重要，

请各国政府把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列入它们寄送官方记录、公报、法律案文、其他有关出版物等法律材料的发送名单内。

G. 简要记录

173.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4/50号决议，其中规定大会一切附属机构，除国际法委员会和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外，均停止编制简要记录，试行一年。

174. 委员会虽然知道这个决议的主要关切点，但它仍须提请大会注意，简要记录对联合国各项条约、公约和其他法律性质文书的立法史很有关系。到现在为止，联合国有三个公约是根据委员会草拟的案文案草缔结的，而委员会所制订并经大会推荐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也正在世界范围内适用于解决国际商业争端。关于所有这些案文，均有完整的简要记录，记述筹备阶段的工作，供各国政府、学者、法学家和其他有关人士参阅。委员会相信，继续这样做会有助于联合国的立法工作。

175. 为了这些理由，委员会要求大会准许对委员会专门讨论法律案文的会议编制简要记录。

附 件

本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 A/CN.9/17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会议（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纽约）工作报告
- A/CN.9/177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 A/CN.9/178 国际支付——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国际可转让票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日内瓦）工作报告
- A/CN.9/179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秘书长编写的草案
- A/CN.9/180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评注——秘书长的报告
- A/CN.9/181 国际支付——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国际可转让票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一九八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一日，纽约）工作报告
- A/CN.9/182 临时议程及其附加说明和暂定会议日程——秘书长的说明
- A/CN.9/18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 A/CN.9/184 （不印发）

- A/CN. 9/185 (不印发)
- A/CN. 9/186 物权担保——拟订统一规则时所审议的各项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87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
Add. 1 至 3 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和评论
- A/CN. 9/188 (不印发)
- A/CN. 9/189 国际商业仲裁——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指定指派机关的问题——秘书长的说明
- A/CN. 9/190 国际商业仲裁——关于拟订仲裁程序示范法律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A/CN. 9/191 工业发展领域的国际合同——秘书长的研究报告
- A/CN. 9/192 国际组织目前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的活动——
Add. 1 和 2 秘书长的报告
- A/CN. 9/193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 A/CN. 9/194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B. 限制分发文件

- A/CN. 9/XIII/
CRP. 1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起草组提出的案文(第一至第五条)
- A/CN. 9/XIII/
CRP. 1/Add. 1 起草组提出的案文(第六至第九条)
- A/CN. 9/XIII/
CRP. 1/Add. 2 起草组提出的案文(第一条(3)、第三条、第十至第二十条)

A/CN.9/XIII/ CRP.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导言，第一章
A/CN.9/XIII/ CRP.2/Add.1	报告草稿，第二章
A/CN.9/XIII/ CRP.2/Add.2	报告草稿，第三章，第四章A
A/CN.9/XIII/ CRP.2/Add.3	报告草稿，第四章B
A/CN.9/XIII/ CRP.2/Add.4	报告草稿，第五章A
A/CN.9/XIII/ CRP.2/Add.5	报告草稿，第五章A（续）
A/CN.9/XIII/ CRP.2/Add.6	报告草稿，第五章A（续）
A/CN.9/XIII/ CRP.2/Add.7	报告草稿，第五章B、C
A/CN.9/XIII/ CRP.2/Add.8	报告草稿，第六章
A/CN.9/XIII/ CRP.2/Add.9	报告草稿，第七章
A/CN.9/XIII/ CRP.2/Add.10	报告草稿，第八章
A/CN.9/XIII/ CRP.2/Add.11	报告草稿，第九章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